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2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 110 千伏马田站 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 110 千伏马田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 110 千伏马田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位于汕尾市陆河县坪山大道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孵化基地西侧，中心坐标 E115° 35' 24.710"，N23° 11' 27.900"。110 千伏马田站为户外变电站，现有 40MVA 主变 2 台，已配置 2 组容量为 4Mvar 电容器和 1 组容量为 5Mvar 电容器，110kV 电缆出线 4 回，10kV 电缆出线 20 回。汕尾 110 千伏马田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新建 1 台容量为 40MVA 的主变压器，新建 2 组 5MVar 电容器，新建 10kV 出线 10 回，无新建 110kV 出线。项目总投资 10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计划施工工期 6 个月。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陆河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二）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变电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陆河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
